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川财建〔2019〕26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制定了《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和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财政部门。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省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会同省知识产权中心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按程序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主管部门。省知识产权中心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规划和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

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三）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项目绩效自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持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金融服务创新等；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专利导航和服务促进体系及能力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统计分析、知识产权评价评估等；

（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服务机构品牌创建、标准化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及平台建设；支持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服务等；

（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支持推广职务发明专利权产

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等创新改革；

（五）涉外授权专利资助；

（六）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事项。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助、以奖代补、特定补助等方式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充分体现“激励创新、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适用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中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资金分配。具体因素及权重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数量权重为 65%、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20%、地方财力系数权重为 15%。地方财力系数由财政厅提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数量及绩效评价结果由省知识产权中心提供，所有因素均采用上年数据。因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因素选取和权重设置的，可适度作出调整。

(二)项目法。适用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六)项(不包含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资金分配,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支持项目。

(三)特定法。适用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的资金分配。

第九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知识产权中心商财政厅根据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计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知识产权中心按照商定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重点范围及程序。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省知识产权中心和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中心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商财政厅同意后,将拟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知识产权中心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报批同意后,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省知识产权中心下达支持项目。

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中心应在省人代会举行30日前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地区、分项目预算草案。财政厅应在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下达地方转移支付部分预算及绩效目标。特定法分配的资金除外。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属于项目法分配的按原程序报省知识产权中心、财政厅批准后执行。属于因素法分配的由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调整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项目实施完成的结余资金和连续结转超过两年的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后上缴省级财政。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财政厅在预算文件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省知识产权中心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是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单位是项目绩效实施和自评的责任主体。

第十八条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中心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

价结果报财政厅。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上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厅对省知识产权中心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并向社会公开。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预算规模，省级知识产权中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知识产权中心、财政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需收回专项资金的，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省级财政。涉嫌违

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同时废止。